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七年級試程表

| \ | 1 | 1 | | | | |
|-----------|--|-----------------------|--|--|--|--|
| 考試科目 | 5月14日〈星期三〉 | 5月15日〈星期四〉 | | | | |
| 節次 | May 14, Wednesday | May 15, Thursday | | | | |
| 第一節 | 自習 | 自習 | | | | |
| 第二節 | 英語(L3~Review2) | 自然(3-1~3-5) | | | | |
| 第三節 | 自習 | 自習 | | | | |
| 第四節 | 國文(L4~L6+語二、自二、習 61) | 社會科 (歷地公L3~L4) | | | | |
| 第五節 | 白習 | | | | | |
| 第六節 | 數學(2-2~3-2) | 正常上課 | | | | |
| 第七節 | (國文)寫作測驗 | | | | | |
| 備註 | 本次段考考國、英、皇、皇、地、公等7科,請同學加強溫習,惟歷史、地理、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並共用一張答案卡,成績合科計算,共100分。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畫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 試卷使用答案卡/卷作答,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欄漏或是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上考生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寫錯或書寫不完整,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2分。 答案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報費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發案告(卷)。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學校處理。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卷)。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學校處理。 四事、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無故缺考者,以零寫,違者和該科段考成績2分,如寫作測驗內。 考試過數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違者和該科段考成績2分,如寫作測驗內。 考試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 | | | | |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八年級試程表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5月14日〈星期三〉 | 5月15日〈星期四〉 | | | |
| 節次 | May 14, Wednesday | May 15, Thursday | | | |
| 第一節 | 自習 | 自習 | | | |
| 第二節 | 數 學(3-1~3-4) | 社會科 (歷地公L3~L4) | | | |
| 第三節 | 自習 | 自習 | | | |
| 第四節 | 英語(U3∼R2) | R2) 自然(Ch3-2~Ch5-2 烴) | | | |
| 第五節 | 自習 | | | | |
| 第六節 | 國文(L4~語二、自二) | 正常上課 | | | |
| 第七節 | (國文)寫作測驗 | | | | |
| 備註 | . 本次段考考國、英、數、自、歷、地、公等7科,請同學加強溫習,惟歷史、地理、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並共用一張答案卡,成績合科計算,共100分。 .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畫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東墊下也清空,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 .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 . 試卷使用答案卡/卷作答,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答案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分。 . 答案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入養養素十(卷)。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學校處理。考說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報養醫案卡(卷)。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學校處理。不說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者所以實際大學校處理。不說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不應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者的與實際,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 .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分,扣寫作測驗一級分。 .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寫作測驗一級分。 .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寫作測驗一級分。 .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寫作測驗一級分。 .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寫作測驗一級分。 .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寫作測驗一級分。 | | | | |